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宁波城市形象“宁波发布”短视频运营
与直播服务项目

甲 方: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乙 方: 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宁波

签订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宁波城市形象“宁波发布”短视频运营与直播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服务内容：见附件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295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 4051886.79 元，增值税税额 243113.21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专用条款。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预付款

甲方需要支付预付款：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书面催告甲方，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 承担违约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8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8.9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乙方：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5385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19C04U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凤竹路5号

电话：0574-878832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账号：82910120111012537

约定送达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号

电话：0574-8788225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宁波宁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10198367905052567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乙方涉及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3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 在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如乙方涉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14.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4 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 (1)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
- (2) 未经审核展出（或策划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 (3) 项目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5.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1.5.2	/
1.5.3	/
1.6.2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生效满四个月且项目实施内容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合同生效满八个月且项目实施内容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乙方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最终以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为准）。
1.7.2	/
1.7.3	/
1.7.4.1	/
1.7.4.2	/
1.7.4.3	/
1.8.9	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本项目验收发现以下情况，将从合同待支付款项做相应扣除： 1.未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未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须向甲方退还未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部分的对应款项。 2.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实施（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 3%-5%或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扣除。

1.9.1	/
1.9.2	/
2.3.2	根据甲方主管单位意见执行
2.5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生效满四个月且项目实施内容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合同生效满八个月且项目实施内容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2.11.3	3 个工作日内
2.11.4	1 个工作日内; 3 个工作日内
2.15.1	验收要求: 1) 在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投标人递交总结材料后,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在指定日期组织一次性验收工作; 2) 验收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次计费。 3) 验收服务费支付期限以乙方收到“验收通知书”约定的期限为准。
2.15.3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从高)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 验收标准、程序等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2.19	一式 <u>肆</u> 份, 双方各执 <u>贰</u> 份。

附件

为进一步提升宁波城市形象传播效能，拟重点围绕人文类、烟火类、正能量类、政务资讯类等宣推内容，做好“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的全新改版及日常运维工作，同时依托专业化直播团队，在“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平台，策划直播、慢直播及转播推流等城市形象宣传推广项目。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打造“乐活宁波”“人文宁波”“闪耀宁波”“聚焦宁波”“此刻宁波”五大产品线	1 项
2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年度改版及日常运维	1 项
3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短视频内容发布	1 项
4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短视频内容上送与通联	1 项
5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慢直播	1 项
6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推流类直播	1 项
7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转播	1 项
8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创新类高清视频直播	1 项

二、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要求成立一支专门为“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量身定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团队，全年发布视频不少于 2200 条，各类直播转播不少于 100 场，在官方发布类短视频和直播内容吸引力上不断深入探索，为城市形象推广有效赋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打造“乐活宁波”“人文宁波”“闪耀宁波”“聚焦宁波”“此刻宁波”五大产品线。

1.1 技术要求：从“美、快、暖、文”四向同步突破，重点围绕人文类、烟火类、正能量类、政务咨询类方向，对短视频选题、风格定位、拍摄、剪辑、封面海报等全流程、各环节精心打磨，与“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联动，迭代宁波城市形象传播矩阵，并将全年发布内容进行归类，形成相应专辑。

1.2 质量要求：坚持内外宣一体，重点从四个方向发力，打造五类产品线，力求在细节之中打动人，细腻之处感染人，以更具价值认同、情感共鸣、传播效果的精品原创短视频和日常

二创垂类视频，提升城市形象和美誉度。

2.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年度改版及日常运维

2.1 技术要求：围绕“国际范、人文味”全新改版，组建专业化团队运营，运营团队需集聚短视频优秀创作人员作为内容生产支撑。根据用户的浏览历史、点赞、评论等行为，进行数据分析，为用户推荐真正感兴趣的视频。要求全年每日日常运维（提供运维台账等材料）、大规模改版不少于一次（提供改版数据分析报告、受众调研报告、改版方案、改版效果评估等相关材料）。

2.2 质量要求：组建专业化团队，由原创团队、二创团队、多元内容支撑团队组成，确保高品质原创内容、二次剪辑创作、各区（县、市）、部门特色视频产品等内容输出。鼓励用户评论、点赞和分享，及时处理用户反馈和投诉，维护良好的用户社区氛围，增强用户粘性。

3.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短视频内容发布

3.1 技术要求：运用多种拍摄手法，熟练利用多种剪辑软件、封面制作软件、背景音乐合成软件，呈现宁波自然风光、城市魅力，突出宁波的“国际范”“人文味”。全年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2200 条，平均每日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6 条，每周发布精品短视频不少于 3 条。

3.2 条均阅读量不少于 5 万次，单条阅读量 10 万以上短视频不少于 200 条，单条阅读量 100 万以上短视频不少于 30 条。短视频需具备较高制作水平，能为用户提供有用、有趣、有意义的内容价值，达到画面精美、声画对味、剪辑巧妙的短视频制作质量，并能具备创意和独特性。

4.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短视频内容上送与通联

4.1 技术要求：搭建与多渠道、多平台媒体合作渠道，达成资源共享，为短视频资源制作提供更多的素材；挖掘宁波本地优秀的传播内容，策划和抓住热点事件，吸引受众关注，并为全国、省级媒体提供信息来源、图像视频素材等。

4.2 质量要求：前述第 3 项中，短视频被全国、省级媒体采用不少于 100 次，丰富短视频在其他媒体露出的场景和频次，以优质短视频选送提高宁波城市形象在全国的知名度。

5.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慢直播

5.1 技术要求：要求以慢直播的形式呈现宁波自然风光、城市景观及台风预警等，直播时长以甲方要求为准，合作期限内，完成 12 场慢直播。

5.2 质量要求：对慢直播的画面、声音、视频质量、信号等方面提供专业的维护保障服务。

6.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推流类直播

6.1 技术要求：对甲方要求的宁波市级政务类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进行推流直播，包含直播技

术团队配置、现场直播网络信号维护保障等，直播时长以甲方要求为准，合作期限内，完成32场推流类直播。

6.2 质量要求：对推流类直播的画面、声音、视频质量、信号等方面提供专业的维护保障服务。

7.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转播

7.1 技术要求：对甲方要求的宁波各县市区政务类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进行转播，转播信号流由甲方提供，转播时长以甲方要求为准，合作期限内，完成50场转播。

7.2 质量要求：对转播的画面、声音、视频质量、信号等方面提供专业的维护保障服务。

8. “宁波发布”视频号、抖音号等矩阵创新类高清视频直播

8.1 技术要求：要求用创新的直播形式和技术，围绕宁波非遗文化、城市打卡、乡村旅游、古迹寻踪等类别，以“主持人出镜+无人机直播”等创新形式，提升直播的观赏性和互动性。包含直播策划、直播技术团队配置、现场直播网络信号维护保障等，直播时长不超过45分钟，合作期限内，完成6场创新类高清视频直播。

8.2 质量要求：对直播的画面、声音、视频质量、信号等方面提供专业的维护保障服务。

9.短视频制作设备要求：需配备电影级高清摄像机，便携式拍摄及声音收录设备，专业级无人机，滑轨、云台等辅助拍摄设备，及专业级短视频剪辑设备、软件，供稿通联系统等，确保短视频生产制作过程流畅，符合播出要求。

直播设备要求：需配备广播级高清摄像机、专业多讯道导播台，并确保直播现场调音台、灯光、音响、电源等设备均符合直播要求。

10.团队配备：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20人（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统筹、摄像、制作、导播及视音频专业技术人员其他项目团队成员），其他项目团队成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组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主流媒体的新媒体平台或头部商业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发布项目、大型直播项目管理经验，其余团队成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工作经验。

11.供应商须合理规划本项目短视频发布、直播各环节执行时间，并制订应急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甲方要求的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3302031010471